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3 亿元以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 亿元以上，同比增加 330%以上。

2.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2 亿元以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 亿元以上，同比增加 330%以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3 亿元以上，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 亿元以上，同比增加 330%以上。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2 亿元以上，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 亿元以上，同比增加 330%以上。

3.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74.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20.42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4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今年 1-6 月，公司油气产量同比有所增长，油气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大幅提高。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预告业绩为预估数。截至本预告发布时，公司业务数据尚未全部完成账务处理。其中，期末油气储量计算尚未完成，与之相关的油气资产折耗额以及所得税费用等为预估数。

(二) 未决诉讼事项可能影响本次预告业绩的准确性。今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已经开庭。截至本预告发布时，法庭尚未进行判决，对相关赔偿责任暂无法准确预计。如二审判决在半年报公布前生效，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